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6號

上訴人 紀宏昌即嘉貽托運行

被上訴人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端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運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2,140,530元（新台幣，下同），第三審應徵裁判費33,427元，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律師委任書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不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月	29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	法官	張世展		
						法官	陳春長		
						法官	黃義成		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文靜

